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學生專車車隊長考核及獎懲規定

105.03.24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同學服務熱忱與勇於承擔責任使命感，並養成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之公德心，特設置學生專車車隊長乙職，以維上、放學乘車安全，如遇突發緊急事故，即向校方反應，建立連繫管道，妥善處置，避免事端擴大，確保學生行車安全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

凡搭乘本校專車同學均得參與遴選，同一路線以二年級以上同學為優先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每學期遴選一次車隊長，於開學一週內選出，以起點站前三站上車同學擔任為原則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由學務處學生專車業務承辦人負責考核，每月依工作內容評定分數，核發獎助學金(破月依實際上課天數除月比之比例計算)，並於學期末建議行政獎勵，以表彰平日為校服務的辛勞。

五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每位車隊長基本分70分，依表現由學生專車承辦人加、減分，最高分不限，60(含)以上為及格，可領取獎助學金，扣分至59分以下，則免除其職務。

(二) 獎助學金對照表：

分數	90分以上	89~80分	79~70分	69~60分	59分以下
金額	500元	300元	200元	100元	不予發給

(三) 行政獎勵對照表：

分數	90分以上	89~80分	79~70分	69~60分	59分以下
獎勵種類	小功二支	小功一支	嘉獎二支	嘉獎一支	不予獎勵

(四) 車隊長任務值勤加(減)分評分標準：

1. 每天於 2 節下課前將車隊長資料袋(內含點名單、工作日誌、座位表、校園車輛停放圖、車隊長工作內容及考核及獎勵要點…等等)繳回至學務處學生專車點名櫃，並放學乘車前至學務處領取。每天按時繳交領取，每天加 1 分；資料袋逾期繳交每次扣 1 分，未繳、未領取者，每次扣 2 分。
2. 車隊長舉發無票搭乘專車學生，每人次加 5 分，另建議行政獎勵記嘉獎乙支；如有包庇行為，則解除其職務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3. 每學期初協助搭車同學座位劃位，並於期限內繳交座位表加 3 分，逾期未繳扣 2 分。
4. 協助新司機或代班司機先生路線提醒，每次加 1 分。
5. 每天均能確實點名並填寫工作日誌，每天加 1 分，反之則扣 1 分，若敷衍便宜行事、亂勾，扣 5 分。
6. 請假無法值勤，則需指派代理人，負責其工作內容，代理人表現優異者，列入車隊長候選，並建議給予獎勵，每日加 1 分，若無指派代理人負責，每日扣 2 分。
7. 認真確實執行車隊長每項工作內容，協助處理重大事件，得視情節酌予加分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訂通知。

七、本規定經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自 105.8.1 起生效。

本校車隊長工作內容

- 一、每學期初協助搭車同學座位表劃位，排座位力求公平，學期中按所排座位坐定，若有人員異動，按現有空位安排座位。
- 二、每日上車檢查車票，嚴禁無票搭乘，若發現有違規者，請即登記學號及姓名，向學務處校安專員報告。
- 三、請車隊長每日確實點名，並於早上到校後，將車隊長資料袋繳回。
- 四、維護同學上、下車秩序及安全（車未停妥不開門，與駕駛人員密切配合）。
- 五、協助新司機先生注意路線行駛，提醒每站乘車上、下車之人數，若該站學生未全部上車，表訂候車時間未到，請提醒司機應等至表訂時間到後，始能發車。
- 六、請車隊長建立各站同學聯絡網（含聯絡電話），請各站同學正確掌握上學發車及放學到站時間。上學車輛若延誤超過十分鐘，應請各站同學第一時間聯絡車隊長，再由車隊長依序聯絡司機及學生專車吳組長。
- 七、學生專車於行車途中發生事故，請即連絡學校或學生專車吳組長(學校電話：04-24621800#801 或 0923-736567、校安 04-24626190)。
- 八、學校有宣導資料請儘速轉達，若需填報，填寫正確後按時繳回，亦請隨時留意網路上公告、廣播、週報等相關學生專車訊息。
- 九、車隊長應回報事項：
 - 1.司機漏接、更換搭車地點、更換司機。
 - 2.司機遲到、酒駕、行車中抽菸、超速、闖紅燈、違規行車。
 - 3.車輛有異聲、車內有異味。
 - 4.學生不守秩序屢勸不聽、打架、抽菸等違規情事。
 - 5.發現不按規定乘車者，應予糾正，如有不服者，應記錄其姓名並回報。
 - 6.同學與駕駛先生交往言行舉止過於親暱，有違人倫分際之行為。
- 十、是否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到校，統一由學生專車業務承辦人決定，請勿自行搭車到校，尤其第一站同學，以免救濟車救援接不到同學；若校車遲到，請至學務處開立遲到證明銷假。另若無派遣救濟車救援而自行到校者，請於當日至學務處學生專車承辦人申請退費。
- 十一、協助專車駕駛管理車內秩序及督導維護整潔工作，對於違反規定之同學，請即登記學號及姓名，填寫於車隊長工作日誌，由學生專車管理人員處理。
- 十二、車隊長臨時有事〈例如：請假〉無法執行工作時，請先告知。並由代理人代其職責。